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彭慧心

聯絡電話：02-8995-3697

電子郵件：sa22677@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00006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4897_110D200192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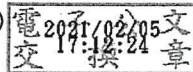
主旨：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業經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7741號令修正公布，檢送前開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77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專任委員室、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社會福利處、本會公共建設處、本會土地管理處、本會秘書室、本會人事室、本會主計室、本會政風室、本會法規會（均含附件）



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u>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u></p>	
<p>第八條 <u>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u></p> <p><u>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u></p>	<p>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u>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u></p> <p>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u>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u>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u>山地或平地</u>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p> <p>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